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下午15:2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在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9人，公司全体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

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宪民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委员：姚明安先生、沈忆勇先生和朱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姚明安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忆勇先生、姚明安先生和陈钿瑞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忆勇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宪民先生、姚明安先生和黄海鹏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宪民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钿瑞先生、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海娜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海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海娜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 1 号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制定以下方案：

总经理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200 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税前基本薪酬为不超过 100 万元；另外，可根据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关联董事黄海鹏、王宝玉、陈钿瑞回避了表决过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黄海鹏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晓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会敏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韩会敏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stock@zyd.cn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 1 号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涉及的选举、聘任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简历

1、吴开贤，男，1951 年出生。具有多年的工业电气行业经验，曾在汕头市电气控制设备厂从事采购、销售等工作，后创立汕头市达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创立本公司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17 年兼任广东依力得北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

吴开贤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颜素贞为夫妻关系、与吴森杰和吴森岳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158,508,34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吴开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森杰，男，1985 年出生。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苹果公司任技术服务顾问；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颜素贞之子，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 32,0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吴森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海鹏，男，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历任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分管公司新渠道开发模块；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海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海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宝玉，男，1984 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新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工控速派（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宝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7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钿瑞，男，1977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广东石油学校自动化系。2000年至2005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钿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陈钿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朱俊波，男，1978年出生。2001年加入公司，曾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公司市场总监；2018年1月起分管公司新业务发展部，2025年1月起分管新业务发展部及产品业务部（自2026年起合称“产品业务模块”），2026年6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朱俊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朱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姚明安，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4年6月，先后任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创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5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明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姚明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张宪民，男，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等。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2025年8月至今任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宪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

张宪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沈忆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1989年6月至今在汕头大学工作，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德法教研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兼任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主席；2005年10月至今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忆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海娜，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8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海娜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海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林洁，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本公司，负责产品部门商务管理和团队工作；2016年至今分管公司分销事业部商务及物流管理工作；

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办主任。

林洁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77,000股。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林晓峰，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2011年7月-2016年2月任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管；2016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审计专员；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林晓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至目前，林晓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韩会敏，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会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截止目前，韩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